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 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542,049.28	229,643,024.72	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7,127.98	-8,244,775.56	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7,621.04	-12,681,198.96	1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67,595.84	-88,822,552.01	17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3	1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3	1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5%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9,563,957.13	2,031,333,158.2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6,892,900.28	1,430,300,054.43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49,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39,6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国有法人	4.80%	31,350,146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2.30%	15,000,000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8,720,907	质押	5,9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0,101,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1.33%	8,681,614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4,549,636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912,386			
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之源增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60,098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1,5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8,681,614 股；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之源增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锗行业供给增加、价格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认真组织生产管理、着力拓展下游产品市场、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下游深加工产品销量上升。公司及子公司共生产材料级锗产品 15.09 吨，生产红外级锗产品 2.79 吨(金属量)，红外光学锗镜头 5,221 具，生产光伏级锗产品 19.68 万片(折合 4 英寸计算)，生产光纤级锗产品 7.18 吨，生产非锗半导体材料级产品 10.37 万片(折合 4 英寸计算)。

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
营业收入	356,542,049.28	229,643,024.72	55.26
营业成本	308,480,791.25	198,648,564.44	55.29
营业利润	5,819,595.87	-9,090,238.60	1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127.98	-8,244,775.56	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977,621.04	-12,681,198.96	123.48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89.90 万元，上升 55.26%，主要原因系：

①本期贸易收入增加 5,214.79 万元；

②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有升有降，其中：红外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21.58%，光伏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621.01%，半导体材料销量同比上升 110.55%；而材料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1.33%，光纤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7.64%。由于产品销量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 6,201.35 万元；

③本期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升有降，其中：光伏级锗产品价格同比上升 4.19%，半导体材料产品价格上升 184.03%(主要原因为产品品种规格发生变化)；而材料级锗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0.89%，光纤级锗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9.25%。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 1,273.76 万元。

(2)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02%、173.34%，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123.48%，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备注
预收款项	5,397,809.32	3,300,000.00	重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2,097,809.32	重分类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备注
预收款项	3,965,165.43	3,300,000.00	重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665,165.43	重分类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于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23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312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23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2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4、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23 日。

5、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01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7.73 万股调整为 266.595 万股。

6、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66.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371.184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772,6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66.6475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2、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234,81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3%；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480,444.95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77.98%；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8,513,229.74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66.30%。 上述业绩条件均以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B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9 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 14 名离职未达到激励标准，1 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其他 27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2,456,235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起始上市日为：2017 年 8 月 23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8 月 25 日；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2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6,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9%。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2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邵彦奇(副总裁)		109,350	0	76,545	32,805	0
程秋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0,050	0	49,035	21,015	0
李生爱(副总裁)		131,250	0	91,875	39,375	0
张广智(副总裁)		109,350	0	76,545	32,805	0
乔瞬健(副总裁)		103,350	0	72,345	31,00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267 人)		9,528,900	279,015	6,950,655	2,299,230	0
合计	(共计 272 人)	10,052,250	279,015	7,317,000	2,456,235	0

注 1：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其 14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765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注 2：吴煜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合计 68,775 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611,007	24.15%	-2,456,235	187,154,772	23.84%
高管锁定股	186,944,532	23.81%		186,944,532	23.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6,475	0.34%	-2,456,235	210,24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404,903	75.85%	2,456,235	597,861,138	76.16%
三、总股本	785,015,910	100.00%		785,015,91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码：2020-12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 7.08 亿元的有效解决方案，仍未完全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肖贵阳两位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或“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1,07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石军、田澍宁、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 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同时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5,805.61 万元；天地祥云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5,870.37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7,551.01 万元，经审计的天地祥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为 19,227 万元，比累计承诺目标利润 21,000 万元低 1,773.01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91.56%。针对天地祥云未完成 2017-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交易对手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肖贵阳两位利润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1,076.47 万元，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票解锁手续。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利润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并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款。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 1,570,125 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 0.1727%)。

2020 年 08 月 19 日，公司收到王焕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